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2021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4、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5、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6、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7、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8、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决策程序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依法经营，且能够很好地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不断进行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合理开展，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互利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各项制度也都能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可以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及核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重点关注敏感期内部信息知情人的提示、登记和约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的检查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披范围、标准、内部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的监督、核查，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要求及时向公众披露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以上是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今后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